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2015-050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中拟用于投资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的28,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筹备期，项目实际部分募集资金预计闲置一年左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6,85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18.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8,06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9,406,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8,661,300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6日到达公司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294号）。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天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景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3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1	黄山风景名胜区内玉屏索道改造项目	17,865.80	14,166.13
2	黄山风景名胜区内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	28,000.00	28,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6,700.00	6,700.00

合计	52,565.80	48,866.13
----	-----------	-----------

二、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投资品种

此次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四）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策程序

该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需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财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财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及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后，财务部门经办人员方可实施。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部门将购买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及效益核算

并形成书面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门及监事会每半年度核查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黄山旅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三) 黄山旅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四) 黄山旅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